

#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其它應出席之人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財務部應事先徵詢各相關單位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於召集通知時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五、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

(一)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項事項：

#### 1.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2.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 六、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七、除公司營運計畫應提董事會討論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項目如下：

1. 請訂購項目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2. 銀行借款額度申請
3. 長短期投資投資金額超過一億元
4. 年度銷售預算
5. 子公司董監事之委派
6.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7.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8.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

### 八、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董事會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有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十、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一、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十二、會議召開時間規範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如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重新召開董事會。

### 十三、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 十四、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如同表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 十五、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六、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七、議事錄之記載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 列席之姓名及職稱

(五) 紀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事項。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之記載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 十八、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結束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十九、董事會召開

#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二十、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覆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十一、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 二十二、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並做成記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範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 董事會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二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紀錄會議報告。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會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二十五、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

### 二十六、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